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4號

原告 黃啟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偉鼎、林香伶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房屋予原告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500元（即該屋112年度之課稅現值），另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房租及違約金共計630,000元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86,500元（計算式：356,500元+630,000元=986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雅涵